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

被告 蔡美卿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；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簽定信用卡使用契約並申請現金貸款服務，雙方約定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返還原告消費金額，若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並按年息20%計算利息；另若申請現金貸款服務並獲核准時，被告同

意每期應攤還金額列入信用卡最低付款額度內，逾期未繳者，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息，倘被告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，除循環信用利息外，另須收取3期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300元、400元、500元之違約金；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尚有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共計109,820元尚未清償；嗣經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經原告為債權讓與通知，爰依民法第474條、第477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9,820元，及其中46,064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與渣打銀行簽定之渣打信用卡合約書第31條約定：「因本合約書涉訟時，持卡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(見本院卷第30頁)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該合意管轄約定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觀諸原告起訴事實亦無涉及專屬管轄所規範法律關係，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到庭應訴，無從發生民事訴訟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效果，故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誤會。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曾盈靜